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50127 新聞部第 23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5 年 1 月 27 日(三)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4.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教授 陳耀祥 5.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6.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好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討論案一】 NCC 來函表示：年代新聞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載明，新聞評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惟評鑑期間共召開 13 次，希望本台就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頻率及未作成明確決議的部份提出說明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1. 本頻道新聞評議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依據 NCC 行政指導意旨，修訂『ERA NEWS 年代新聞台頻道<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於第五條規定委員會由原本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修訂為每月召開一次。惟因外部委員們均係來自學界或公民團體組織，自身亦有諸多事務，故委員乃決議於同條第四項另訂有「因外部委員無法出席會議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時，得依會議規範延遲或取消該次會議」，以促進委員會運作之彈性			
2. 每月本台都有依一定的開會流程，詢問委員開會的時間及執行與否，皆是經過全體委員回覆同意後依據執行			
3. 針對開會時間及頻率的問題，需做何調整或決議，於今會議中進行討論			
二、討論：			
楊益風召委：其實每個月的確都有照流程詢問決議開會時間與否，但有時實在因為沒有議題及委員們時間上的問題，因此開會頻率次數做了彈性調整，所以有沒可能在章程上面就增修 2 個字，也就是加上「原則」每月開會一次，這樣的話理論上，我們就照原來的模式，如果當月有例會應開我們就開會，如無什麼重大事項，如果當月出缺人數也不容易過半的情況下，我們就隨時再做調整，因此建議就在章程內增列「原則」2 字，不曉得委員們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現場委員皆表示沒有)			
嚴執行副總：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做成一個決議，就是依楊召委的說法，在相關規則上面，增列「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因為就評議來講，確實需委員們的多多參與，新聞每天都在走，問題確實會一直發生，即時性的做一些評議平衡，我覺得應該都是必要的，當然還是尊重各位的時間，我們也視情況，儘量來朝這方向來努力			
呂國華(年代法務主任)：要修改的章程在第五條第一項：本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將依			

本次會議中決議，增列「原則」二字為：「本委員會原則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李貞儀（編審）：會後我們會請法務做章程的增修，並將結果公布於年代新聞官網

三、決議事項：

1. 修改年代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本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將依本次會議中決議，增列「原則」二字為：「本委員會原則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2. 章程增修完成，將會把新的組織章程公布於年代新聞官網中

【討論案二】有關 2016.1.16 總統暨立委選舉，年代新聞在製播過程中，鏡面票數有欠缺之討論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1. 針對民眾 105/1/18 申訴至 NCC，反映有關本新聞台 105 年 1 月 16 日 16:29 時「年代高峰會」選舉開票報導時，總統候選人宋楚瑜的得票數為 56 萬 7853，與其他兩位候選人票數相差懸殊，認為有灌水之虞，在此報告說明：
本台當天開票數據資料來源，有包括：中選會、國民黨黨部、智慧交易所、還有外派工讀生電話回報最新票數，開票來源皆是有所依據
觀眾所指正該時間所出現的異常票數，經我們查明：是因當時適逢開票大量數據進來，計票系統出現狀況，導致候選人宋楚瑜先生的票數，出現瞬間爆量數字，後來隨即回到正常，主持人在第一時間有先跟觀眾口頭說明，後來標題準備好及系統也恢復正常，請主持人重新跟觀眾再做正式更正說明，對於觀眾所造成的影響，也深感抱歉
2. 這次的有 25 個政黨推薦區域立委，有 18 個政黨角逐不分區立委，但本台於製作候選人的圖檔，將有些政黨以<其他>LOGO 代替，致候選人及選民申訴問題，在此說明：
當初設計因為考量參與政黨過多，在 LOGO 鏡面擺置上忽略更細密的思考，因此在考量公平性原則下，緊急將黨徽部份重新做一設定全部取下，未來我們會更注意此一部份的設計。
3. 選罷法的規範下，新聞及座談節目，如何做到不違反法規？

二、討論：

- 黃葳威委員：好像談話性節目會有重播的部份，選罷法有規定，不適合為特定候選人宣傳或民調的內容都有相關規定
- 嚴執行副總：選前一晚沒有這類節目重播，依過去的經驗，我們都會這樣做，避免這類問題。
- 邱佳瑜經理：報告委員，我們播的 2 個節目，一個是「年代小確幸」，一個是「數字台灣」。
- 黃葳威委員：剛剛提到有關節目「政黨比例」的部份，現在的談話性節目周一到周日都有，有 7 天，而這次政黨又好多，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比例原則，讓大家都有機會代表分享他們的意見，藉此可讓觀眾多點了解認識。
- 葉大華委員：因為這次有參與所以也藉機稍為了解一下，我覺得談話性節目主要有兩個問題：就是比較多人質疑說，像有的電視台節目主持人本身，就具備有參選人的身份，這個問題我們在衛星公會也會來做一個討論，有關「角色中立」的問題，滿多人在質疑這件事，另一部份，的確今年是參選爆炸，很多媒體政論節目，應該說主持人本身，或製作團隊一定有他們在找人的一些想法及規劃，我覺得比較好的方面是說，可以以「議題方式」來區分討論，如果要讓更多人認識這個政黨的想法及理念，應該說你可以去規劃，比如說如果今天你要談有關「同性婚姻」的議題，就可以請各黨有興趣的人來談，或者說要談「環保問題」，對「財政問題」，就是可以擬一個主題性去談，不一定就是要每個人來談他不熟悉，或只是談藍綠兩個政黨他們的惡鬥？這很難置喙什麼，應該大眾比較想了解的是，各政黨到底有那

些政見理念？所以我覺得其實很多節目都落在這樣議題框架的窠臼裡面，好像都跳不出來， 如果可以好好規劃讓更多人認識政黨票，或者政黨是什麼？就可以有一些議題性的設計，最好的方式還是說，中選會他可以做政黨的辯論，這一次是民視跟公都盟有合作，做惟一的一次政黨票辯論，或許下次還有這個機會，年代可以先規劃來想一想，要不要來做政黨票的辯論，議題性的方式這種我覺得不錯。另開票過程是很受關注，因此有候選人和觀眾看到年代鏡面候選人政黨部份以<其他>LOGO 統一代替，就抗議為何沒秀出其他政黨 logo，所以我才代表趕快跟編審反應，也體諒系統調整需要時間，一般人可能覺得說怎麼改一個東西要改這麼久，我有代為解釋可能要理解 logo 全部拿下來的話，需要一點時間，反應的政黨團體及民眾才稍稍能夠了解。

呂淑好委員：我是呼籲大華說的，政見發表我覺得應是一開始就做，那個部份不錯未來可再繼續找他們來，看目前座談的型式，多是 follow 最新的新聞議題或政治人物的一舉一動，站在民眾的立場，未來如何可以把一些小黨放進去，考量一些方向，他或許也不要只是看到評論罵來罵去的，因此怎樣去平衡，可以去思考。另外像有的媒體名嘴因為參選了就不能再上節目，那標準該怎麼拿捏？如果他評論是其他的事情而非他個人的選情，不知這問題是不是可以考量？因各家媒體請的來賓都差不多，有些好像還有固定的班底，只是有的班底後來變為候選人，還有像有的是不分區立委而不是區域立委，甚至我發現電視連續劇，也有候選人置人性的露出，那這樣是不是也要去管？

王麗玲委員：其實透過政論性節目的探討，或許可以讓民眾藉由一般性，不艱澀的探討，而能對於政黨票的認識及政黨之間的狀況，有一個了解，對於要不要邀請正在參選的人？其實候選人上電視，就一定會增加曝光度，即使他說的內容不怎麼樣，這一次看到一些有特殊背景的人，並沒有在節目中做過度的曝光，這真的是考驗製作團隊的能力。

三、決議事項：

嚴執行副總：對於相關的選罷法，相關的法規，我們嚴格遵守，包括剛委員們提到的都會特別注意，剛是合法性；另外在公平性上面，我們需本持媒體的專業，盡量的來呈現多元不同的意見，也尊重各種比例，而這比例我們會視情況或議題來做調整，盡量避免爭議性的情況出現。基本上本台的作法就是選舉的期間，統一的概念就是沒邀候選人上節目。相對的有可能不大公平，這是很難拿捏，我們不是公辦證見會，不太可能一次”同時”請 18 個人發同樣的時間同時來上節目，就平台的表現來講，還是有一些專業的考量，還是需配合法源及公平性的原則。另外在對選舉的開票鏡面的呈現上，還是些許不足，不能說有的政黨有 logo，有的沒有，所以當下我們趕快把全部 logo 移掉，以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

楊益風召委：4 9 條包括的是公平公正公開，只要有理由說，為何節目只能邀集藍綠，而沒邀集其他政黨，重點就是在那個理由，他接受或不接受？譬如說我們都邀請了，但他不來，那這基本上來講就不能說我不公平，另外就是可以透過中選會發通知，如候選人不來或沒收到，剛好中選會可以作證，如果你們是辦規模性活動的時候，或許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

另外可能要留意的是：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它有個散播的概念，也就是說媒體本來就屬於一個散播的機制，那 109 的概念基本上來講，如果你邀請來的來賓他有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一些不當言論，這時候如有人檢舉，他也要負責舉證那些是不當的發言，遇到這麻煩比較大，所以這必須讓製作人都務必能了解，執行起來才能避免違規爭議，以上提供參考。

陳耀祥委員：即使不是個別候選人，像立委也有政黨票的問題，因政黨本身就是一票，所以邀請來賓都需有其正當性理由，選罷法並沒有說限制請誰，但就是必須公平

公正，媒體還是有其節目自主的自由的，包括政論節目也是這樣，節目裡只要沒有違反公平公正的要求，主管機關也不能隨意處罰，因這也會涉及到新聞媒體自由的問題，除非有很明顯偏頗。製播原則最重要就是：本著新聞專業，公平公正，節目自主等幾個原則去操作應該是可行的。

意圖使人不當選是指用不正當的手段：比如說文宣，抹黑，沒有這些事情，當然就意圖使人不當選，但如果真有其事，就沒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的問題。比如說某位候選人有外遇，或不當的事，經過法院或有起訴，就沒有意圖使人不當選，除非像“抹黑”那種可能是虛的沒有的事就要小心，就會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的問題。很重要的是：媒體不是選委會，如果今天是政見發表會，如讓誰沒來可能是我不對，媒體因為資源有限，要怎麼去安排他的時間及安排對象，只要符合一般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就可。

【討論案三】誤植報導迅速更正致歉

一、報告說明：

106.1.25 年代晚報,在報導高金素梅將以無盟身份加入親民黨團運作,記者誤將不分區立委李鴻鈞誤報為李鴻源,一經發現,在同一播出時段立即由主播更正致歉,並上標題顯示,同時以跑馬方式隨時更正並對當事人及家屬所造成的困擾不便,誠意致歉,對此疏失內部及時做一補正處理。

二、討論：

嚴執行副總：即時新聞的速度很快，這是晚上 18 晚報主要時段發生，但失誤一發生，我們隨即做後續處理，其實這是很不應該的錯誤，所以我們必須快速的做回應，當事人後來也接受我們這樣的道歉動作。

(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因為第一時間已進行處理流程完畢)

三、決議事項：

嚴執行副總：像這類新聞本應就是要更謹慎處理，這點我們必須要深刻檢討，教育訓練及監看都還要再加強。

【討論案四】孫立群：寒害凍壞年代新聞道德 到底真相如何?

一、報告說明：

年代新聞於 1/25 年代晚報,報導有關農漁民在雪災過後,最無助的淌血吶喊,以及地方父母官的聲音,以及農委會相關回應,本台都有相關報導,到 1/26 中午新聞報導,仍持續有農委會及行政院的相关說明。

1/26 下午孫立群先生發出對年代的批評指教,事實上 1/26 當天,行政院副院長也已親至台南了解漁民災損實際狀況,並指示年前會將現金發出,台南市長也稱許副院長的有所為,馬英九總統也至苗栗勘查草莓農的農損狀況。事實上年代新聞有多方面的報導,不知慢在那裡?事實上,政府官員大動作勘查地方災情,也是自 1/26 才開始,年代新聞 1/25 開始追蹤報導新聞,應無所謂什麼慢半拍的疑慮,只是詳實報導新聞事實,新聞媒體本就應站在公眾利益為前提,為人民發聲的管道。

二、討論：

王麗玲委員：其實行政院表示發了 20 幾篇的新聞稿,應發在人民看得到的地方,不應只是等看新聞,而是本應就要有一定的應變程序,甚至比記者在報導之前,就應到現場去了解詳情,不應只是靠發文就當是在走流程,今天是記者在 1/25 記者親自到現場訪問受寒害漁民心境,在新聞曝光後卻以如此強烈方式評斷媒體實際報導的現況,其實那就

再做更深入報導，探討這實際的過程時間點到底真相為何？否則這樣的做法真的是影響到新聞媒體真實報導方向。

嚴執行副總：事實上新聞報導，本來就是本於我們的職責必須報導，且已經謹守到平衡原則，至於說有官員要怎麼批判我們，我們還是得謹守我們的本份，就像剛前面提到，我們有做錯我們就立即更正道歉，如果報導是對的，但卻遭受到批評，我想社會自有公評，至少我們善盡報導職責。

陳耀祥委員：基本上我們肯定年代這個報導，而且一系列關心到寒害這個議題，就是不單單只關心追雪的新聞，還關心到有一群人受害，而且金額還滿大的，我覺得年代這新聞應該予以肯定，報導以後，我們看到政府首長全部都下去勘災了，表示你們也善盡到新聞監督的責任，而且看了新聞內容也盡了平衡報導的原則，包括地方首長、中央、農委會等，只要我們媒體善盡媒體的職責，有平衡報導即可。

葉大華委員：這是「災難政治學」，主要是張花冠先發聲所衍生的效應，我們強烈支持年代新聞，站在人民權益的立場，去報導這個新聞，不認為這類報導是什麼”凍壞新聞”，站在委員會委員立場，我們覺得這是不錯的報導，善盡職責做公共利益議題探討，也的確激發政府的行動力，也就達到報導的目的。

嚴執行副總：新聞本身就是有爭議中，我們有報導的職責，我們堅持我們的立場，至於外界會怎麼批評，社會自有公評，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

三.決議事項：

- 1.站在民眾立場來報導大眾關心議題，本為新聞台報導職責所在
- 2.事實上，報導後也的確受到各界關注，首長官員紛下鄉關注災情及迅速執行災損的補償後續作業，應也算善盡到新聞媒體監督政府，及平衡報導的責任；且報導中並非只有單一聲音，包括農漁民，地方首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新聞都有相關平衡報導，並無失衡，因此只要善盡新聞平衡及道德倫理，此新聞報導並無不妥
- 3.委員們站在評議委員會的立場，絕對支持年代新聞，站在人民權益的立場，做這一系列的追蹤探究報導，不認同”凍壞新聞”的相關指責，認為相關報導，應可更能激發政府全面動起來，讓此類報導能達到維護公共利益的目的

【討論案五】網路素人: 成於網路.敗也網路! 布丁阿嬤及三姐弟的故事省思

一、報告說明：

高雄網路知名布丁店家「三姊弟甜品點心坊」的蔡姓三姊弟，因母親過世、父親欠債落跑，於是就開始和阿嬤賣布丁維生，經媒體曝光後，湧入各界愛心下訂單幫助他們，但日前一名大學教授因訂購三姊弟布丁，貨品未準時送達，雙方聯繫過程產生不愉快，教授在網路發文指三姊弟若所得從愛心而來，「將隨時活在人家的檢驗之下」，之後又被網友爆料疑濫用愛心，不僅到高級餐廳用餐、買 iPhone 手機、還穿潮牌，此事在網路上引起議論，三姊弟事後也在臉書 po 文向教授道歉，並懇求大家別再罵他們，強調：「阿嬤已經有點承受不住壓力！」10 日下午傳出三姊弟的阿嬤在房間燒炭輕生，陷入昏迷送醫，不過送醫搶救後恢復意識已無大礙。後來又陸續發生產品衛生問題及回歸校園上課後續。最後他們決定關閉臉書，消耗完訂單後，決定好好休息一段時間。

1/11【布丁阿嬤新聞】新聞採訪製播有做提醒:

- 1.三姐弟已承認道歉,阿嬤又輕生自殺,不宜再指摘撻伐
- 2.該家庭實為社會局所列入低收入戶家庭,<按照法規>,其實不應再做揭露,後續報導請小心
- 3.小孩未成年,此又為負面社會新聞,應依<兒少法>保護不宜揭露個資及起底肉搜
- 4.宜有事實證據(訪問到教授了解事實原委?衣物上餐廳有自購之證據?)不宜只有鄉民說法或照片避免協同”網路霸凌”之虞!

二.討論：

葉大華委員：其實我們在談名人子女的家庭事件也是，因為他們是公眾人物，平常的新聞可能都

很正面，但如一涉及到家暴或親權的問題時，就應該仍應保障他們的隱私權，不會因為他們之前就已經公開露臉，所以後面就不保障他的隱私權，需視事情的發展狀況來依法判定，所以這議題提出來討論，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向。

王麗玲委員：我們之前在相關的研討會有討論過，責任很多大多是落在女性身上，當然每個家庭的案例不一樣，這讓我們思考到家庭分工或失衡問題，這是目前社會隱藏性較大的問題，或許未來可以針對這再做更深入的公共議題探討，或是在做這類的新聞報導，可以將相關協助單位的電話秀上鏡面，可以讓得不到社會資源的人，或許可得到一些幫助。

呂淑好委員：最近也很多有關輕生的新聞，像有媳婦照顧久病的家人卻輕生的不幸，或節目主持人輕生，到底實際上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並不知道，是因為照護的問題，或是憂鬱症?以及近來因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疾病等等，都可以做相關議題的報導。

三.決議事項：

有機會在我們的新聞專題，或談話性節目，可以針對這些關懷弱勢、長照醫護、多元社會等議題，來做深入的剖析與追蹤探討。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第一個今天我們提到，在新聞專業表現上面，盡量還是以精確為主，在正確上面的考量，包括教育訓練，以及層層把關的新聞編採制度，應該特別再加強，對於更正的部份，現行都有在做，且應該更行強化。
第二，同樣的在選舉新聞方面也是一樣，謝謝各位委員的一些指導，就法規面我們當然盡量的遵守，在公平公正的專業角度上面，我們要更堅持。
謝謝各位!